

建设单位名称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经一路与工业大道交口
评价报告名称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7万套柜体及4万樘木门实验车间建设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p>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金8000万元，厂址位于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经一路与纬四路交口；法人孔庆松，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软木制品销售等。</p> <p>易高家居有限公司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位于安徽合肥，旗下有“易高家居”、“柜猫家居”两大品牌，产品以实木、板木、模压、板式等系列为主，覆盖了从卧室到书房、从餐厅到客厅的全品类家居。公司拥有20万m<sup>2</sup>合肥下塘生产基地，现有24条德国豪迈生产线、德国温康纳真空模压机及PUR进口型材包覆机等配套设施，可年产柜体30万套。截止2021年底，实现销售收入3.47亿元。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先后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合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诸多荣誉，现为全国工商联定制家居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十大定制衣柜品牌”。</p> <p>易高家居有限公司厂区目前已建有智能家居、衣柜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于2019年5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生产板式家具24000套/年、实木家具3750套/年、配套产品3750套/年。</p> <p>目前公司前期厂房已建设完毕并投入生产，但现有厂房设备生产产能仍不能满足生产及供货需求，拟投资建设年产7万套柜体及4万樘木门实验车间建设项目，将进一</p>

	<p>步提升公司柜体及新增木门产能，为逐步提升市场份额奠定基础，因此新建厂房势在必行。</p> <p>易高家居有限公司年产7万套柜体及4万樘木门实验车间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月4日经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301-340121-07-01-900181。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存量土地扩建厂房，占地面积5040平方米，建筑面积20160平方米，主要购置豪迈电子锯、智能封边机、豪迈加工中心、力维智能分拣线、自动包装线及全自动木门生产设备等，建设柜体及木门生产线，形成年产7万套柜体及4万樘木门的生产能力。</p>
<p>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p>	<p>安环部</p>
<p>评价过程</p>	<p>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2023.7.28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p>
<p>评审照片</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5.2 预期效果评价</p>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九）家具制造业（1）木质家具制造\*（拟建项目不使用含苯、正己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等物质的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油漆），故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一般建设项目。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操作环境中木粉尘、甲醛浓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标准要求；除少量噪声作业场所外，其它作业场所噪声、高温物理因素强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 5.3 建议

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

（3）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4）该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

	<p>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5）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p>（6）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p>	<p>2023. 7. 13</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p>